

公公推搡致儿媳受伤担责八成

万宁一对夫妻因家庭琐事起冲突

公公与儿媳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在拉拉推推中，儿媳倒地受伤，花费医疗费万余元。谁该为这场家庭风波中的伤害买单？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公公钟某因其侵权行为，需承担80%的主要责任，儿媳符某自身行为不当，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需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对簿公堂：公公打伤儿媳 被起诉索要赔偿

2025年10月的一天，万宁市东澳镇某村的一户人家内，因家庭琐事弥漫着紧张气氛。当天13时许，钟某的儿子与儿媳符某在家中发生争吵。情绪激动的符某冲到与钟某共用的厨房内，将铁锅、锅盖等物品摔砸在地，发出刺耳的声响。

正在家中的钟某见状，上前进行制止。万宁市公安局事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此过程中，双方发生了互相拉扯，钟某用手推了符某，导致符某摔倒受伤。

符某受伤后，被紧急送至万宁市某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右顶部头皮血肿、左肘挫伤、臀部挫伤，并住院治疗2天，共计花费医疗费1129.95元。后经万宁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符某的损伤程度未构成轻微伤。2025年11月16日，公安机关依据事实，对钟某作出了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尽管已受到行政处罚，但关于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2026年1月，符某一纸诉状将钟某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447.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符某坚称，是钟某恶意将其推倒导致其受伤，所有损失理应由钟某承担。钟某则称，事发当天他在家中睡觉，被符某摔砸东西的声响惊醒，他上前质问并制止符某摔东西，但并未有推打行为。

“是她拉扯我的衣服，然后自己躺在地，并且报警说我打她。”钟某认为，他并未动手，所以不同意赔偿。



(AI制图)

法院判决：厘清责任“二八分”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民事责任的划分以及原告主张的损失是否合理。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钟某在制止过程中用手推搡符某致其摔倒受伤，该行为已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然而，事件的起因是符某与丈夫争吵后，未能冷静处理，反而以摔砸家中物品的方式宣泄情绪，该不当行为是引发后续冲突的直接诱因。因此，符某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律师说法：“过失相抵规则”落地，彰显法律公平与行为指引

针对该案，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该案的判决是法院处理家庭纠纷引发人身损害的典型案例，既精准适用法律厘清了双方责任，也为公众处理家庭矛盾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具有重要的普法和警示意义。

其一，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担责的核心准则。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严格保护，本案中，公公钟某的推搡行为经公安机关和法院查实，与儿媳符某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该行为已构成侵权，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这是其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的法定基础。这也明确警示，家庭成员间的矛盾解决也需守住法律底线，任何肢体冲突、暴力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都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涉嫌刑事犯罪。

其二，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体现法律公平本质。法院并未让钟某承担全部责任，而是结合案件起因，认定儿媳符某因家庭琐事摔砸共用物品，以过激方式宣泄情绪、激化矛盾，其行为是引发后续冲突的直接诱因，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故而判定其自行承担20%责任。这一裁判逻辑充分体现了过失相抵规则的内涵：法律既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也绝不纵容、不保护以挑衅性、过激性行为挑起事端的一方，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相应后果，这是法律公平公正的重要体现。

其三，家庭矛盾化解需坚守理性沟通与合法维权底线。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和谐稳定的前提是成员间的相互理解与冷静沟通。该案的冲突源于普通家庭琐事，若双方均能克制情绪、理性处理，完全可避免矛盾升级为肢体冲突和法律纠纷。律师提醒，面对家庭矛盾，首先应选择平和沟通、换位思考，若自行化解无果，可寻求亲友、村（居）委会或基层调解组织的帮助，通过调解妥善解决；一旦发生肢体冲突，受害方要第一时间报警、就医，固定好行政处罚决定书、诊疗记录、医疗费票据等关键证据，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切勿让“家务事”演变成“法律事”，最终既伤亲情，又造成经济损失。

此，符某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法院综合考虑事件起因、双方过错程度，酌情判定被告钟某承担80%的民事责任，原告符某自行承担20%的民事责任。

关于损失赔偿，法院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符某主张的各项费用进行了逐一审查核定，认定符某本次事故的合理损失总额为2069.95元，按80%的责任比例，钟某应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赔偿符某1655.96元。

微信群里买到740箱烂李子

澄迈法院判决卖家退款8800元，承担退货运费1800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案情经过：女子购买740箱李子，收货时发现全是烂果

东方市女子陈某在某微信群里向李某购买了740箱李子，当一车李子从海口发往东方后，陈某在收货时却发现一车李子几乎烂成烂果，无法售卖。卖家虽然同意退货，但当货车司机拉着李子返回海口市的装货点后，李某却玩起“消失”，最后在警方介入后，才露面收货。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水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李某向陈某退还货款8800元，并承担退货运费1800元。

2025年9月13日，陈某在一个名为“特价水果群”的微信群里，看到澄迈卖家李某发布的水果李子出售信息。双方添加好友后，陈某从李某处以每箱12元的价格购买740箱李子，由卖家负责从海口装车发货，运费600元。货款共计8880元，李某优惠了80元。

当天15时51分，陈某通过微信将货款和运费共计9400元转给了李某。按照约定，这批李子应在当天21时30分左右运抵东方市某村。然而，当天22时20分，

740箱李子卸下车时，陈某随即打开箱子验货，发现大量李子已经软烂、发霉，根本无法销售。李某立即通过微信联系李某，对方在查看照片后也承认“货物确实有问题，无法销售”，并同意退货。双方商定，由原车将这批烂果运回海口，返程运费1800元由陈某现场支付给司机。

2025年9月14日凌晨，货车司机拉着740箱李子抵达海口装货点后，电话联系李某前来收货。李某态度突然发生了变化，他先是要求“换一辆车退货”，被司机

拒绝；接着他又要求“让工人搬货”，但始终没有出现在现场。货车司机在海口等待了一天，李某始终没有露面接收退货。9月14日晚，在货车司机报警后，李某才终于露面，收下了该批已经进一步腐烂的李子。此后，李某始终未将货款退给陈某。

货款未退、运费损失……陈某无奈之下，将李某诉至澄迈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货款8800元、运费600元、返程运费1800元，共计11200元。

法院判决：卖家退还货款并承担返程运费

庭审中，李某承认已收到货款，但对赔偿金额提出异议。他辩称，在发货前就已经通过微信告知“货是有坏果的”，李某是同意的。至于退货时的返程运费，他认为这是李某选择的退货方式，不应由他承担。

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2025年9月13日，双方通过微信达成李子的买卖合同，陈某支付货款8800元及运费600元。收货后，陈某发现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双方

协商退货，李某支付返程运费1800元将货物退回。后因李某迟迟不接收退货，导致货物进一步损毁。

法院认为，李某在庭审中已明确同意退还货款8800元，法院予以确认。而且，返程运费1800元应由李某承担。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李某作为出卖方应积极妥善处理退货事宜。但李某却采取拖延、逃避的方式，导致退货过程受阻，返程运费

是为退回不合格货物产生的必要费用，应由李某承担。但是，第一程运费600元应由李某自行承担。陈某在购买前已明知部分李子可能存在瑕疵，且运费已随货款一并支付给李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运费承担另有约定，应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最终，澄迈法院判决李某向陈某退还货款8800元，支付退货运输费用1800元，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货物有质量问题，卖家有配合退货义务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该案中，卖家辩称发货前就说明了货中有坏果，这不能成为免责理由。符雯妃指出，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负有交付符合约定质量标的物的义务。即使事前告知“货中有坏果”，也不意味着可以交付“全部是坏果”。该案中的740箱李子几乎无法销售，已构成根本违约。

符雯妃强调，当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卖家不仅有退款义务，还有配合退货的义务。该案中，李某口头同意退货，却在货车司机返程后拒收退货，导致货物进一步腐烂，属于以不作为方式扩大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将两笔运费分别处理，体现了精细化的责任划分。返程运费是因货物

质量问题产生的必要费用，应由卖家承担；第一程运费由买家自担，因其在交易前已对风险有一定预期，且未能证明运费应由卖家承担。

符雯妃提醒，通过网络交易生鲜农产品，应注意留存完整聊天记录。该案中，陈某能够胜诉，关键在于完整保存了从询价付款到协商退货的全部微信记录。同时，在收货时应立即查验。生鲜产品保质期短，发现问题应立即拍照、录像，并第一时间联系卖家。如需退货，应就运费承担、退货时间、地点等达成书面确认，避免事后扯皮。如遇拖延应及时报警。该案中，货车司机报警促使李某最终收货，起到了固定证据、打破僵局的作用。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11岁未成年人玩手游充值4万余元 商家有权不退款吗？

白沙吴女士咨询：我11岁的儿子用我的手机玩网络游戏，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支付先后22次充值购买游戏点券，累计金额达4万余元。我发现后立即联系游戏商家要求退款，商家以其店铺页面标注了“禁止未成年人下单，下单即默认是成年人且不退款”为由拒绝。请问，商家有权不退款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商家无权拒绝退款，但您可能无法获得全额退还。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大额民事法律行为（如充值4万余元）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否则无效。您作为母亲明确不予追认，该充值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但商家已在店铺标识“禁止未成年人下单”，虽未能完全阻挡未成年人下单，但其过错在于未有效识别和阻拦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支付账号进行连续充值；而您作为监护人，未妥善保管手机及支付密码，对儿子缺乏教育监管，也存在一定过错。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按比例返还。建议您立即保存充值记录、与商家沟通记录等证据，先向平台投诉，若被拒可向法院起诉，主张确认消费行为无效并按比例返还款项。

17岁高中生被引诱打赏主播 家长能否要求退款？

海口钱先生咨询：我17岁的儿子在读高三，用自己身份证注册了某直播平台账号。一名主播以“维持恋爱关系”为由要求他打赏，在明知他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主动提供他人身份信息帮他完成实名认证（绕过平台限制）。一个月内，儿子用自己银行卡（存有学费和生活费）充值打赏共计5万余元。平台以“账号已实名认证”为由拒绝退款。请问，我能否要回这笔钱？

解答：应该可以要回大部分款项。17岁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5万余元的打赏行为明显超出年龄智力范围，因未获监护人追认而自始无效。该案中，主播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仍提供他人身份信息帮助他绕过平台监管，并诱导打赏，具有明显过错；平台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注册和充值，存在监管缺失。司法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虑主播及平台的过错程度、充值性质情节、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等因素，判决主播和平台按比例退还充值款（如某案例中判决返还42349元）。您应保存打赏记录、聊天记录（特别是主播诱导内容）、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先向平台投诉，若被拒可起诉主播和平台，要求确认消费行为无效并返还款项。

17岁高中生在校踢球时受伤 校方是否应承担责任？

三亚王先生咨询：我17岁在读高三的儿子在午休时与同学自发组织足球赛，带球进攻时被对方防守同学铲球倒地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我们认为对方动作过大应赔偿，学校未安排老师在场上监督也应担责。对方称属正常竞技，学校称午休自发活动与校方无关。请问，校方的责任在法律上如何认定？

解答：足球运动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娱活动，参与者对可能的损害应有预见。17岁学生具有多年踢球经验，自愿参加即意味着自愿承受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若能证明防守同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如恶意犯规、动作危险超出正常竞技），则可追究其侵权责任；否则，正常竞技中的意外伤害，参与者不承担责任。关于学校责任，若事发于午休时间、活动系学生自发组织、学校场地设施安全且平时已进行安全教育，则学校可能已尽到管理职责，不承担责任。建议您收集医疗记录、费用凭证、事发经过证据，若认为对方存在重大过失，可起诉要求赔偿；但需注意，自甘风险情况下获得赔偿的难度较大。

10岁未成年人在平台遭遇电信诈骗 银行或支付平台有无责任？

琼海周先生咨询：我10岁的儿子在某游戏公屏看到“免费领取皮肤”广告，添加对方QQ后，对方以“未成年人需用家长手机验证”为由，诱导他偷拿我的手机并打开屏幕共享。对方通过屏幕共享获取我的支付密码，分多笔转走2万余元。我们报警后，发现对方账户已注销。请问，这笔钱能追回吗？银行或支付平台有无责任？

解答：这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刑事追责是首要途径，但追回款项难度较大。关于银行或支付平台的责任：若平台在交易环节存在明显安全漏洞（如未对异常大额、高频转账进行风险提示或二次验证），或未按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要求履行风险防控义务，则可能需承担相应过错责任。但实践中，因用户主动泄露密码，平台免责可能性较大。您的维权重点是：1. 立即报警并获取受案回执，请求公安机关冻结涉案账户（如能查到）；2. 联系银行/支付平台客服，说明未成年人被骗情况，请求协助拦截；3. 保存所有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屏幕共享记录等证据；4. 若平台拒绝配合或存在过错，可向金融监管部门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同时，您作为监护人未尽到对手机和支付密码的妥善保管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AI制图)